

表1-申請增加獎勵-○○大學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比率一覽表

□系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規定。

學校統計處代號	學校名稱	學年度	教師類別	專任教師數 (不含其他教師) (A)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專案教學人員)(不包括其他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 (專案教學人員)比率(%) (C)=(B/A)
					總數 (B)=(a+b+c+d)	教授 (a)	副教授 (b)	助理教授 (c)	講師 (d)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專案教學人員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專案教學人員							
差異數				-	0	-	-	-	-	0

統計說明

1.學年度：112學年度各欄位數據，應與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教【11.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人員別專案教學人員數一致；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應採同樣基準填列，俾利本部檢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數據。

2.教師類別：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類別【專案教學人員】，不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等類別教師。

3.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係指學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編制內、編制外之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及其他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

4.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專案教學人員)(不含其他教師)：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不含下列人員：

1.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等類別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職級教師。

2.其他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並按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職級呈現。

3.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函示：

(1)學術優秀人才：依本部111年7月11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265號函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學術優秀人才」(含玉山學者)。

(2)語言教師：僅語言教師：僅教授語言課程之教師主聘單位類別為「行政單位的教學單位」如語言中心、華語中心、外語中心或該中心名稱具有「語」、「言」、「文」之中心等。

5.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比率(%)：係指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專案教學人員)(不含其他教師)】占【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之比率。

6.申請增加獎勵資格：兩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專案教學人員)(不包括其他教師)總數(B)及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比率(%) (C)之差異數皆為負值(較前一學年度降低)，始符合申請增加獎勵資格。

表2-排除對象

學年度	教師人員/類別		○○大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111學年度	專案教學人員 (不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	(A)					
	排除對象-學術優秀人才	(B)					
	排除對象-語言教師	(C)					
	小計(D)=(A-B-C)		(D)				
112學年度	專案教學人員 (不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	(E)					
	排除對象-學術優秀人才	(F)					
	排除對象-語言教師	(G)					
	小計(H)=(E-F-G)		(H)				

高教司周君儀：
本欄位應與表1數字相同

高教司周君儀：
本欄位應與表1數字相同

表3-學術優秀人才細項分類

學校統計處代號	學校名稱	學年度	教師姓名	聘書職級	類別
		111學年度			學術優秀人才
		112學年度			語言教師

